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61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回购价格为 3.77 元/股或 3.7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2,424,452.76 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7,584,712 股变更为 1,086,949,102 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50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4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办理完毕。

4.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60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2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毕。

6.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66.3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毕。

7.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63.56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7 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前述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05%，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工作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有34人因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7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424,452.7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37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5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584,712股减少至1,086,949,10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	20,419,300	1.88%	-635,610	19,783,690	1.82%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067,165,412	98.12%	0	1,067,165,412	98.18%
股份总数	1,087,584,712	100.00%	-635,610	1,086,949,102	100.00%

上表中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是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数据列报。

五、“宜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4.08 元/股调整为 14.0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